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table>
<tr><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巩义市风格路衣柜厂</td></tr>
<tr><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巩义市芝田镇稍柴村</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亚鹏</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巩义市风格路衣柜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5">巩义市风格路衣柜厂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投入生产。公司位于巩义市芝田镇稍柴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td></tr>
<tr><td>项目组人员</td><td colspan="5">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邵锴</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闫育培、吴洋楠</td><td>调查时间</td><td>2023.7.21</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柴伟佳</td></tr>
<tr><td>现场采样、检测人员</td><td>闫育培、陈立浩</td><td>现场采样、检测时间</td><td>2023.7.27~7.29</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柴伟佳</td></tr>
<tr><td>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td><td colspan="5"> </td></tr>
<tr><td>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td><td colspan="5">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木粉尘、甲醛、噪声。
检测结果：
（1）木粉尘：用人单位开料工、封边工和打孔工接触木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甲醛：用人单位各检测点处甲醛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用人单位开料工、封边工、打孔工和包装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td></tr>
<tr><td>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5">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议：
1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2）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完善职业健</td></tr>
</table>

	康监护管理档案。 3）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补充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 4）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尽快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2 个人防护 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 3 职业健康监护 1）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拟入职劳动者（含调岗劳动者）和离岗劳动者分别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因素）需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通过《现状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按专家组及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修改说明，存档备查。